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惠州市钜讯通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惠州市钜讯通电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323MA525FDF1U /44139617TL
4	法定代表人	施浩贤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惠州市钜讯通电子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加工后发由深圳钜讯通公司申报出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加工等过程中造成有关货物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上述行为短少保税料件32寸液晶显示板35个、65寸液晶显示板2987个，共计货物价值人民币3371666.67元、漏缴税款人民币529975.42元。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惠州市钜讯通电子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7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